

熱帶海洋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一、核心課程 I：必修 3 學分			
	跨院選修(海)	基礎海洋學	3	
	二、核心課程 II：五擇一必修，2 學分			
	博雅向度六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
	博雅向度六	氣候變遷與調適	2	
	博雅向度五	生物多樣性的世界	2	
	博雅向度六	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探索	2	
	博雅向度六	地球科學	2	
	三、核心課程 III：五擇二必修，4-6 學分			
	跨院選修(海)	魚類學	2	
	海科系	海洋無脊椎動物學	2	
	生物科學系	生態學者的R入門	3	
	跨院選修(海)	基礎海洋生態學	3	
	海科系	海洋化學與地質數據處理	2	
	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
<p>※ 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p>1. 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2. 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。</p> <p>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</p> <p>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p> <p>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p>				